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佳和竞磋(服务)2025-011号

采 购 人：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采 购 人：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6
2025 年7月4日	6
一、说 明	10
1.适用范围	10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1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1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2
9.磋商保证金	13
10.磋商有效期	13
11.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16.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17.磋商小组	16
18.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7
19.评审办法	20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1.成交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2
22.签订合同	22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23. 终止情形	23
十、处罚	23
24.处罚情形	23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仅供参考)	24
十二、其他	25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6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
二、合同组成	27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28
1.服务及交货时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8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28
四、付款方式	28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9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9

六、违约责任	29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29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29
七、不可抗力	29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30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30
1. 定义	31
2. 技术规格要求	31
3. 合同范围	32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32
5. 知识产权	32
6. 保密	33
7. 质量保证	33
8. 包装要求	34
9. 价格	34
10. 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35
11. 检验和验收	35
12. 付款条件	36
13. 履约保证金	36
14. 索赔	36
15. 迟延交货	37
16. 违约赔偿	37
17. 不可抗力	37
18. 税费	38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38
20. 违约解除合同	38
21. 破产终止合同	38
22. 转让和分包	38
23. 合同修改	38
24. 通知	38
25. 计量单位	39
26. 适用法律	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	41
(12) 资格证明材料	42
格式 3: 投 标 函	43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43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50
2.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53
格式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4
第六部分 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	60
(一) 采购项目要求	60
1. 说明	60
2. 项目总体情况	60
3. 商务要求	60
4. 检测批次（另册）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佳和竞磋(服务) 2025-011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0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或具有由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或质量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

	质认定 CMA 证书(含食品检测能力);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时间	2025年7月4日—7月11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起止时间	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日 00-24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 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5日 9: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7月15日 9:00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 购 人: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 系 人: 索女士
	联系电话: 0973-872234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霍女士、马女士 联系电话: 18909735698 传 真: 0973-8795428 邮箱地址: 821696896@qq.com 联系地址: 青海省同仁市康乐北路州政府 3 号楼 7 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南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	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01673637050003851
其他事项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 线上响应文件 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 若 对 项 目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操 作 有 疑 问 , 可 登 录 政 采 云(https://www.zcygov.cn/) ,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CA 咨询: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 让客服快速定位 问题) : http://tseal.cn/k.html , 咨询电话: 400-0878-198。

	2、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 同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3-8722027

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7月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佳和竞磋(服务) 2025-011 号
3	采购人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400000.00 元
8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 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 采购 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内)；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 具有由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或质量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含食品检测能力);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7000.00元(大写: 柒仟元整); 收款单位: 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南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3001673637050003851 提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1	缴费方式	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 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 (需提供开户许可证) 汇 (转) 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 咨询电话: 400-881-7190。 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14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5日9:00 (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7月15日9:00 (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 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详见代理合同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方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24	磋商服务期	2025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抽检工作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或具有由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或质量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含食品检测能力)；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 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 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 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项目信息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公告，告知本项目的 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在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青海省经济信息网、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青海政府 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 不足5日的，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 将 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 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 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 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报价为磋商总价。 报价必须包括： 人工费、 耗材费、 验收费、 取样费、 售前、 售中、 售后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三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 (5) 最终报价表
- (6) 分项报价表(如有)
- (7) 基本情况一览表
-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 供应商承诺函
-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2) 资格证明材料
- (13)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项目管理方案及服务承诺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注。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编制目录。

12.1.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1.5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上(<https://www.zcygov.cn/>)。

12.3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12.4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

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 - (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要求、技术标准不符合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8.5.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5.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18.5.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5.3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8.5.4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18.5.5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9. 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人近两年承担过省级检验任务的得3分；近两年承担过市州级、县级类似项目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主要内容页）	13分
	投标人近两年参加过的食品检验能力验证并获得满意结果，每项满意得 0.5分，（满分10分）（须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分
	投标人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CATL证书得2分。	2分
	投标人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3分
	投标人具有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且冷库容积≥150立方米得2分。（提供冷库装修合同、彩色照片等证明材料）	2分
技术部分 (60分)	检测能力： 投标人资质覆盖能力占所投采购包全部产品检测项目的比例情况：比例为95%以下得1分；比例为 95%(含)-100%(不含)得2分；比例为100%得5分。（提供资质情况对照表及投标人CMA资质证书附表）	5分
	人员配备情况： ①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抽检人员数量：30人以上得 3分；13-30人（含30人）得3分；10人以下不得分。（提供抽检人员在本单位的近两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②投标人具有专业技术能力，每提供1名高级职称者得2分，最多得6分；每提供1名中级职称者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以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5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案中明确食品抽检工作流程、抽样及检验实施管理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方案完整、重点突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得20分；方案比较完整、重点突出、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得15分；方案不太完整、重点不太突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得10分；方案不完整、重点不突出、不符合本项目实际得5分；方案完全脱离本项目实际不得分。	20分
	质量保证措施：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资源配备计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应包括：① 拟投入的抽样检测设备及车辆；②实验室场地（提供所有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 5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分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横向比较：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采购人要求，有完整体系的得5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体系不完整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差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5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0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 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 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3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5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7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9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仅供参考)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 —500	0.8%
500 — 1000	0.45%
1000 — 5000	0.25%
5000 — 10000	0.1%
10000 — 100000	0.05%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2.2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text{万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 :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 乙双方根据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服务编号：青海佳和竞磋(服 务) 2025-011号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 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成交通知书(交采购人)；
5. 履约保证金证明材料；
6.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展位及展具租赁、签约及洽谈场地租赁费用；特装展区光地租赁及搭建费用；物流运输费用；宣传策划费用；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费用(含 服务费、预决算审核费、招标、审计、税费等)；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及交货时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 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后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抽检工作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先向甲方缴纳合同款的5%做为履约保证金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金额为_____元。

乙方在开机前制定拍摄策划书及拍摄脚本大纲，待甲方签字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金额为_____元，乙方用于拍片；待乙方将所有成片提交，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将剩余60%余款付清，金额为_____元。

。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退还乙方。质保期为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验收合格后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参数设备及其他服务内容制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

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

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

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验收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

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服务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4中规定。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 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 并制作验收记录， 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 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 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 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 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 方视 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 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 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 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 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 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 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验收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

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投标函·····	所在页码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分项报价表(如有) ·····	所在页码
(7) 基本情况一览表·····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2)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3)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项目管理方案及服务承诺·····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投 标 函

响应函

致： 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研究，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 承诺对其完 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日历日） 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成 交后不签约的， 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 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公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 初 报 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 3、“服务期”是指服务的具体时间。
-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 5、优惠措施：投标人有优惠措施的填写，无优惠措施的不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最终报价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投标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分项报价表(如有)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号 序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内 容	投 标 报 价 (元)
1			
2			
3			
4			
合 计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7：基本情况一览表

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针对本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发言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员工总人数				
其中				
相关荣誉证书	(附相关证书)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 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10: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 竞争性磋商, 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 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 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 合同义务, 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 尽快更正,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 完全接受。
4. 若成交,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 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 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 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 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 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 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2：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机构、施工进度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格式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致： 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
投标截止时间
前 10 天内)；

格式 16：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 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
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
你方账户。

附件： (须附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
位公章，否则 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
供内容不全、 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 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注：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少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格式 18：项目管理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管理方案及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编写方案、服务承诺等相关内容。

格式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 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 采购项目要求

1. 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响应，必须对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2.2 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耗材费、验收费、取样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2. 项目总体情况

2.1项目名称：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2.2项目所属年度：2025年

2.3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2.4预算金额(元)：小写：400000.00元，
大写：肆拾万元整

2.5项目概况：

2025年同仁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450批次（含食用农产品）做到全区覆盖、食品类别全覆盖、主要品种全覆盖。同仁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承检机构实施抽检，承检机构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3. 商务要求

3.1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抽检工作；

3.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4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4. 检测批次（另册）